

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和否决提案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，会议相关资料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188,816,2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3730 万股的 55.98%，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88,681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3730 万股的 55.94%。流通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134,8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3730 万股的 0.04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还有部分董事、监事与公司高管等。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法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188,816,250 股赞成（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其中非流通股 188,681,400 股赞成（占与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流通股 134,850 股赞成（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188,816,250 股赞成（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其中非流通股 188,681,400 股赞成（占与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流通股 134,850 股赞成（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188,816,250 股赞成（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其中非流通股 188,681,400 股赞成（占与会非流通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流通股 134,850 股赞成 (占与会流通股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188,816,250 股赞成 (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其中非流通股 188,681,400 股赞成 (占与会非流通股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流通股 134,850 股赞成 (占与会流通股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表决情况：188,816,250 股赞成 (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其中非流通股 188,681,400 股赞成 (占与会非流通股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流通股 134,850 股赞成 (占与会流通股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188,816,250 股赞成 (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其中非流通股 188,681,400 股赞成 (占与会非流通股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流通股 134,850 股赞成 (占与会流通股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188,816,250 股赞成 (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其中非流通股 188,681,400 股赞成 (占与会非流通股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流通股 134,850 股赞成 (占与会流通股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188,816,250 股赞成 (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其中非流通股 188,681,400 股赞成 (占与会非流通股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流通股 134,850 股赞成 (占与会流通股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股东 33,734,850 股赞成 (占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其中非流通股 33,600,000 股赞成 (占与会非流通股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流通股 134,850 股赞成 (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188,816,250 股赞成 (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其中非流通股 188,681,400 股赞成 (占与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流通股 134,850 股赞成 (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本届董事会提名李家顺先生、张树平先生、毛明坤先生、李富全先生、马力军先生、李云龙先生、黄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李云龙先生、黄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李家顺：188,816,250 股赞成 (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其中非流通股 188,681,400 股赞成 (占与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流通股 134,850 股赞成 (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张树平：188,816,250 股赞成 (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其中非流通股 188,681,400 股赞成 (占与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流通股 134,850 股赞成 (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毛明坤：188,816,250 股赞成 (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其中非流通股 188,681,400 股赞成 (占与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流通股 134,850 股赞成 (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李富全：188,816,250 股赞成 (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其中非流通股 188,681,400 股赞成 (占与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流通股 134,850 股赞成 (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马力军：188,816,250 股赞成 (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其中非流通股 188,681,400 股赞成 (占与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流通股 134,850 股赞成 (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李云龙：188,816,250 股赞成 (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，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其中非流通股 188,681,400 股赞成 (占与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流通股 134,850 股赞成 (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黄辉：188,816,250 股赞成 (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，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其中非流通股 188,681,400 股赞成 (占与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流通股 134,850 股赞成 (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李家顺先生、张树平先生、毛明坤先生、李富全先生、马力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李云龙先生、黄辉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当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，任期为三年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由 5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由职工代表选举出的监事 2 名。本届监事会提名崔泽贵先生、文焰先生、马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崔泽贵：188,816,250 股赞成 (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，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其中非流通股 188,681,400 股赞成 (占与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流通股 134,850 股赞成 (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文焰：188,816,250 股赞成 (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，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其中非流通股 188,681,400 股赞成 (占与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流通股 134,850 股赞成 (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马勇：188,816,250 股赞成 (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，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其中非流通股 188,681,400 股赞成 (占与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流通股 134,850 股赞成 (占与会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崔泽贵先生、文焰先生、马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母仕君，李雪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杨天均律师见证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- 2、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

二 五年六月十七日